

厦庇五洲客，门纳万顷涛。走过对外开放40年历程的厦门经济特区，在簇簇盛开的三角梅映衬下，愈显风华。

作为厦门经济特区初创时期的领导者、拓荒者、建设者，1986年6月，习近平同志在厦门发表题为《发展横向联系，加快特区建设》的讲话指出：“厦门，寓意‘大厦之门’，我们也可以把它理解为对外开放之门，衷心希望把这个对外开放之门建设得更快些更好些。”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强调，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办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厦门广大干部群众牢记嘱托，奋力拼搏，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厦门奋楫扬帆，努力走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前列。

以扩大开放促进深化改革

改革和开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特区要始终站在改革开放最前沿，在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为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厦门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持续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推进改革开放，在建设以制度型开放为鲜明特征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不断蹚出新路径。

今年“双11”期间，厦门跨境电商数据喜人：仅11月1日当天，厦门“单一窗口”平台跨境电商业务申报量就达到19.7万票，同比增长超4倍。

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外贸新业态、通关新模式，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生动缩影。自2015年4月21日挂牌以来，厦门自贸片区主动衔接国际先进经贸规则，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111项创新举措为全国首创，

厦门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大厦之门越开越宽阔

本报记者 蒋升阳 齐志明 颜珂 王釜欣

30项厦门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6年多来，厦门自贸片区累计推出498项创新举措，目前已打造航空维修、进口酒、集成电路、跨境电商、燕窝等14个重点平台。”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卢斌说。

优化营商环境增“磁力”——未来的智慧绿色能源会是什么样？ABB厦门工业中心自行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展示了一种可能：通过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不同场景下温度、照明的自动调配。从一个100多人的小工厂，发展成为ABB电气在全球最大和最先进的制造基地，30年来，厦门ABB不断发展壮大。ABB电气相关负责人赵永占道出关键：“有政策、有市场、有机遇，厦门优异的营商环境吸引我们持续加大投资兴业力度，我在这片热土长远向好发展充满信心。”

推行“多规合一”改革，开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和破产法庭……早在多年前，厦门就启动了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对标世界一流、国内最优，营商环境竞争力居全国前列。数据显示，厦门实际使用外资从1983年到2020年，年均增长16.9%。

以更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个小小的花洒，竟被设计出50多种水花造型。台资企业厦门建霖家居经过多年发

展，已从代工加工企业转型为拥有2000多项专利的创新企业。公司总裁陈岱梓自豪地说：“企业与厦门卫浴产业共同成长，快速壮大，如今厦门卫浴产业研发能力国际领先。”

厦门坚定不移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坚定不移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以开放促产业转型升级——眼下，厦门东部会展新城建设正忙。一座集高端会议、品牌展会、会展旅游等为一体的会展产业新高地，明年即将投入使用。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詹志东说，未来要争取更多国际会议、展览与品牌活动落户厦门。

提升开放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厦门正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如今，厦门已形成电子信息、航运物流、旅游会展等多个优势产业集群，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信技术设备等9条千亿产业链，生物医药与健康、新型功能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也正不断壮大。

以开放促科技创新——“你到厦门投资的想法是什么？”“你产品最大的亮点是什么？”11月17日，在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成立一周年之际，2021厦门金砖创新基地人才赛道暨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线上评审工作

正在进行。这些创业项目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都是厦门急需紧缺和重点发展的行业。

“一年多来厦门创新务实，着力打造金砖合作‘厦门样板’。”厦门市金砖办常务副主任黄峰说，金砖创新基地将聚焦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三大重点任务，不断提升使用全球创新资源能力，推动新工业革命走深走实。

大力引资引才引智，厦门在对外开放中不断提升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如今的厦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2282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08%，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3.4%，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正加速推进。

40年前，厦门地区生产总值仅6.4亿元。40年后，厦门以占福建省1.4%的土地面积，创造出全省14.5%的地区生产总值、26.2%的财政收入和近50%的外贸进出口总额。2020年，厦门地区生产总值达6384.02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12.4万元。

以更高水平开放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

从100多平方米的小单元房起步，到自建1万多平方米的研发大楼；从单一的终端产品线，到全套通信解决方案；从贴牌到高端自有品牌……位于厦门经济特区发祥地

湖里区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畅销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90%的营业额来自海外，其中在金砖国家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第一。”亿联公司副总经理张惠荣说。

2017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今天的厦门已经发展成一座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新经济新产业快速发展，贸易投资并驾齐驱，海运、陆运、空运通达五洲。

40年来，厦门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8.1%，“中国制造”经由厦门销往全球220多个国家和地区，外贸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百强城市第六位。1983年，厦门实际使用外资仅0.08亿美元；如今，累计有63家全球500强公司在厦投资114个项目。

“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我们也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改善自身生产要素质量和资源配置水平，国际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拓。随着公司做大做强，我们能投入更多资金、技术来更好满足国内老百姓对优质医疗健康服务消费的需求。”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值总经理罗德敏说。

建通道、搭平台、畅循环，厦门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建设台商投资企业、出口加工区、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开放载体，不断提高利用内外资的实效和水平——双向辐射的“朋友圈”越来越大。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打造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奋力走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前列。”厦门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表示。

(上接第五版)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前景光明

“一国两制”不仅是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并且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根本保障。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实践，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在“一国两制”下发展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认识更深刻，方向更明确，思路更清晰，信心更坚定，步伐更稳健。

(一)“一国两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中国共产党是“一国两制”方针和事业的创立者、领导者。“一国两制”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一直被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和重要会议所确认，并被载入所有重要文件、文献当中，还被郑重载入中国宪法，并通过香港基本法予以制度化、法律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香港问题所通过的一系列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也都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执行了“一国两制”方针。

2021年11月11日，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一国两制”事业作为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国共产党关于重大历史问题的决议首次载入港澳问题和“一国两制”内容。新时代推进“一国两制”事业，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落实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要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要毫不动摇地坚持笃行，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走样、不变形。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准确把握“一国”和“两制”的关系，坚持“一国两制”实践正确方向。坚持“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在“一国”之中的基本逻辑。国家主体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并行不悖，但主次关系不能颠倒。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宪法确定的国家宪制秩序的核心，是国家宪制制度的灵魂，在特别行政区必须得到切实尊重和维护。必须牢固树立“一国”意识，坚守“一国”底线，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敌对势力干预香港事务。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基本法权威、利用香港对内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绝不能允许的。“一国”底线越牢，“两制”空间越大。

——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持依法治港。必须巩固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的宪制基础，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把宪法和基本法作为处理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最高准则。巩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中的宪制地位，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确保基本法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基本法的权威得到有效维护。

——正确处理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与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中央对特别行政区拥有全面管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法定的高度自治权。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向中央政府负责，执行中央政府依法发出的指令，在行使高度自治权的时候，必须接受中央政府的监督 and 问责。不能以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为由，排斥和对抗中央政府依法行使有关权力。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党委尊重和保障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干预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

——坚持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政主导体制，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积极作为。全力支持行政长官领导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支持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依法履职，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带领全社会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坚定不移守好法治、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回应社会发展新要求 and

广大居民新期待，着力破解影响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施政能力和管治水平，实现良政善治。

——促进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香港同全国各地开展广泛交流合作。支持香港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参与、助力国家全面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支持香港继续保持单独关税区和自由港地位，加强与全国各地交流合作，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中国政府在提出“一国两制”方针之初，就十分重视保护各国投资者在香港的合法权益，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英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经济关系，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合法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进一步对此作出具体规定，对世界各国各地区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合法权益予以全面平等保护。中国政府愿意与各国共享香港国际金融经贸平台，分享中国改革开放带来的红利。

(二) 坚决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继续推动香港民主发展，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爱国是从政者必须遵循的基本政治伦理。爱国者治国是世界各国的政治通例。“港人治港”就是由爱国的港人来治理香港。这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实践的本质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发展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必须全面贯彻“爱国者治港”原则，确保所有治港者都是爱国者，确保反中乱港分子一个也不能进入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架构，坚决防范香港管治权被反中乱港势力及其背后的外部敌对势力所攫取，确保特别行政区政权安全。

爱国者的标准是客观的、清晰的，就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在香港已经回归祖国、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之后，就是要求爱国者必须真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尊重和拥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任何香港居民，只要秉持爱国爱港立场，从不从事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活动，都可以依法参与香港的选举和治理；只有那些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人，挑战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的人，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人，才没有治港者的资格。

强调“爱国者治港”，并不意味着不允许持不同政见或主张者存在，也不意味着压制批评政府的声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具有充分包容不同意见和不同政治派别的空间，不存在“清一色”的问题，而是在爱国爱港旗帜下实现最广泛的团结，不断扩大大团结，增强包容性，建构最广泛的“一国两制”统一战线。

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不断健全选拔和培养爱国爱港治理人才的高效机制，选贤任能，形成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三) 坚定走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发展道路

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标准，也不存在统一的民主模式。只有符合自身实际、能够解决自身问题的民主才是好民主。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的社会政治危机及种种乱象昭示人们，世界上没有绝对完美的民主制度。不顾自身实际情况，盲目照搬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制度，往往给本国本地区人民带来动乱和灾难。

“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地位和实际情况决定了其政治属性的基本属性是一种地方政治体制，因此其民主制度不应照搬任何其他地方的模式，必须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切合香港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等条件，探索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发展道路。

——坚持中央主导，依法循序渐进。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制度，事关国家主权安全，事关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事关香港的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中央对此拥有主导权和决定权。只有坚持中央主导，香港民主才能健康发展。中央依法行使宪制权力，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选举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合宪合法、合情合理。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正道。任何民主的发展都要循序渐进，不可能一蹴而就。

“循序渐进”的“进”不应只追求民主“量”的增加，更应强调民主“质”的提升。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在中央主导下依法有序推进，建设优质民主。

——巩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安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巩固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宪制地位，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前提。国家不安全，香港难安宁，民主也就无从谈起。二十多年来香港民主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实质不是要不要民主的问题，而是要不要维护“一国”原则的问题，是分裂与反分裂、颠覆与反颠覆、干预与反干预的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消除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各种隐患和风险。

——落实行政主导，致力良政善治。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有利于落实行政主导，强化行政长官在特别行政区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和权威，提高施政效能。在立法会要形成稳定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强大力量，破解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长期对立、立法会内部长期对抗的困局，使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各界能够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不断增强香港在激烈竞争中的优势。

——体现均衡参与，保持多元开放。“一国两制”下香港将长期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依法保障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利益，形成广泛的民意代表机制，实现均衡的政治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既要有利于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也要有利于香港保持高度对外开放的特色，继续成为所有以香港为家的中外居民安居乐业的共同家园，成为各国企业家投资兴业的沃土。

——坚持法治原则，保障自由人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坚持法治原则，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推动民主的发展完善。任何偏离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的主张和做法，都违反法治原则，损害法治权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还应当充分维护宪法和基本法保障的香港居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有利于香港居民依法行使各项权利，享有各种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新闻、出版的权利、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等。

——丰富民主形式，提升民主质量。民主形式多种多样，民主制度并非选举一途。不能把民主简单等同于选举，把选举简单等同于直接选举，把民主进步简单等同于增加直选议席，而要善于合理安排没有扩大民意代表性，能不能反映广大居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愿。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不仅要完善、优化相关选举制度，还应当积极探索协商、咨询、听证、对话等多种民主形式，开拓更多民主渠道，重在提升民主质量，追求实质民主。

——推动经济发展，增进港人福祉。民主与经济社会发展要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判断任何民主优劣成败的标准，归根结底要看全体民众从中是真正受益还是受损。只有能够不断增进民众福祉的民主才是好民主。损害经济民生的民主不是好民主。中央政府坚定不移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通过建构、实践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制度，更好地促进香港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民生，增进港人福祉，切实解决香港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和深层次矛盾，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香港居民，保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等中心的地位，从而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不仅不掉队，而且增光添彩，发挥更大作用。香港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也必然为民主的进一步优化提升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中央将继续按照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不断发展和完善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并与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人士一道，为最终实现行政长官和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而共同努力。“一国两制”之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前景光明，民主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循序渐进”的“进”不应只追求民主“量”的增加，更应强调民主“质”的提升。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在中央主导下依法有序推进，建设优质民主。

——巩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安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巩固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宪制地位，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前提。国家不安全，香港难安宁，民主也就无从谈起。二十多年来香港民主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实质不是要不要民主的问题，而是要不要维护“一国”原则的问题，是分裂与反分裂、颠覆与反颠覆、干预与反干预的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消除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各种隐患和风险。

——落实行政主导，致力良政善治。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有利于落实行政主导，强化行政长官在特别行政区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和权威，提高施政效能。在立法会要形成稳定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强大力量，破解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长期对立、立法会内部长期对抗的困局，使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各界能够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不断增强香港在激烈竞争中的优势。

——体现均衡参与，保持多元开放。“一国两制”下香港将长期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依法保障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利益，形成广泛的民意代表机制，实现均衡的政治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既要有利于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也要有利于香港保持高度对外开放的特色，继续成为所有以香港为家的中外居民安居乐业的共同家园，成为各国企业家投资兴业的沃土。

——坚持法治原则，保障自由人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坚持法治原则，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推动民主的发展完善。任何偏离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的主张和做法，都违反法治原则，损害法治权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还应当充分维护宪法和基本法保障的香港居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有利于香港居民依法行使各项权利，享有各种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新闻、出版的权利、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等。

——丰富民主形式，提升民主质量。民主形式多种多样，民主制度并非选举一途。不能把民主简单等同于选举，把选举简单等同于直接选举，把民主进步简单等同于增加直选议席，而要善于合理安排没有扩大民意代表性，能不能反映广大居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愿。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不仅要完善、优化相关选举制度，还应当积极探索协商、咨询、听证、对话等多种民主形式，开拓更多民主渠道，重在提升民主质量，追求实质民主。

——推动经济发展，增进港人福祉。民主与经济社会发展要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判断任何民主优劣成败的标准，归根结底要看全体民众从中是真正受益还是受损。只有能够不断增进民众福祉的民主才是好民主。损害经济民生的民主不是好民主。中央政府坚定不移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通过建构、实践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制度，更好地促进香港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民生，增进港人福祉，切实解决香港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和深层次矛盾，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香港居民，保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等中心的地位，从而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不仅不掉队，而且增光添彩，发挥更大作用。香港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也必然为民主的进一步优化提升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中央将继续按照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不断发展和完善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并与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人士一道，为最终实现行政长官和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而共同努力。“一国两制”之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前景光明，民主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结束语

民主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追求。中国共产党一直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并为之不懈奋斗。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和艰辛探索，走出了一条中国民主道路，占世界约五分之一人口的十四亿多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国家实现了当家作主，中国人民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过上美好生活。中国共

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健全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为“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发展提供了有力依托。

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伟大创举，“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已经取得巨大成功，显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制度韧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有信心、有智慧、有能力，既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管理好、建设好，也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管理好、建设好，并把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建设好、发展好。

香港特别行政区正迎来拨乱反正、由治及兴的新阶段。随着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和选举制度的完善，“爱国者治港”的局面将更加稳固，香港的法治和营商环境将更加优良，社会氛围将更加和谐，长期困扰香港各类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将更有条件得到有效解决。一个政治民主、法治健全、自由开放、包容和谐、繁荣稳定、胸怀祖国、面向世界的香港必将更好地呈现在世人面前，“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功，香港这颗璀璨的明珠必将绽放更加绚丽夺目的光彩！

(注1) 十二条基本方针政策包括：1. 中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地区恢复行使主权。2. 恢复行使主权后，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香港设立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权。3. 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法令、条例基本不变。4. 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主要官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原香港政府各部门的公务、警务人员可予以留任。特别行政区各机构也可聘请英国及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5. 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保障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自由和宗教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6. 香港特别行政区仍为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7. 保持金融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照常流通，自由兑换。8. 特别行政区财政保持独立。9. 特别行政区可同英国建立互惠经济关系。英国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10. 特别行政区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签订协议。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签发入香港的旅行证件。11. 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12. 上述方针政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50年不变。

(注2) “揽炒”是粤语词汇，香港扑克游戏术语，意为“我要抱着你一起死”，比“同归于尽”“玉石俱焚”更严重。“真揽炒十步曲”是由反中乱港分子炮制出的一个系列行动计划，旨在利用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规则的漏洞获得立法会多数议席和主权，再通过无差别否决包括政府财政预算案在内的所有政府议案、法案等步骤，瘫痪特别行政区政府运作。逼迫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香港进入紧急状态，出重手化解宪制危机，进而招致西方国家介入，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进行政治及经济制裁，以此实现颠覆国家政权的目。

(注3) 拉布(filibuster)，特指立法机关议事时议员通过冗长辩论、无限制演讲等各种方式拉长辩论时间，阻止议案、法案通过的现象。常见于西方议会中的少数派派别，为达到特定目的进行马拉松式演说等方式，拖延时间、瘫痪议程、阻挠投票，最终迫使执政党或多数派议员作出妥协让步。自2010年起，香港立法会一些议员恶意滥用《议事规则》，通过毫无意义的反复点名、发言及纠缠程序问题等方式，阻碍立法会正常议事和运作，致使许多重要的经济民生法案被拖垮，严重妨碍特区政府有效施政，被香港社会称为“费力把事拖”(“拉布”英文单词的中文谐音)。

(注4) 2018年4月2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在审议《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时，一位反中乱港议员突然抢夺政府女高级行政主任(EO)的手机和文件，之后更是逃跑到厕所内阅读、下载及传送手机内的政府文件到自己邮箱。2019年5月27日，香港东区裁判法院裁定该议员的行为构成普通袭击、阻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及不诚实取用电脑三罪。

(注5) 2019年10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到立法会宣读施政报告，反中乱港议员通过强光灯照射、用投影仪向主席台投射反动口号标语、站在议事桌上竭力喊叫等方式进行阻挠。行政长官只宣读了半分钟，就因数次被打断，场面几近失控而被迫中断离场，不得不第一次采用视频的方式进行宣读年度施政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